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1	申請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的條件是甚麼？	<p>機構住民應同時符合下列 3 項始得申請：</p> <p>(一)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 入住天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含)以上。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入住天數；未達 180 天者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按月計算補助。</p> <p>(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需要評估第 4 級(含)以上 2. 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含)以上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p>3.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 4 級之既有住民(既有住民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已實際入住者)</p> <p>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5 頁</p>
2	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的錢有多少？	<p>本補助係依住民本人之失能情形及入住天數核定補助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達第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且當年度累積入住 180 日以上者:12 萬元。 2. 既有住民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 4 級且當年度累積入住 180 日以上：6 萬元 3. 符合第 1、2 點補助資格惟當年度入住未滿 180 天者，就連續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按月計算補助額度。 <p>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頁</p>
3	何謂既有住民？是否有 111 年度入住天數之規定，或需符合 111 年度補助資格？	<p>既有住民未限制 111 年度入住天數，亦不須符合 111 年度補助資格，自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 1 月 1 日當日)已實際入住指定機構類型者並延續入住至 113 年即可認列。</p>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4	領取補助是否有排富規定?	自 112 年度起取消排富及依稅率級距給予不同補助額度，僅依補助條件給予 6 萬元或 12 萬元之定額補助。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3 頁
5	怎麼申請補助？向誰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機構住民本人或與機構簽約人向 113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申請，且申請當下當年度應已住滿規定天數 2. 申請期限分為 2 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階段：補助年度之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第 2 階段：補助年度隔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3. 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各 1 式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入住機構契約書(僅需附上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需另附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及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各 1 式 1 份。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7 頁
6	哪裡可以拿到申請書?	113 年度申請書的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自行下載，路徑: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長照 2.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民眾使用(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4511-49537-201.html)。
7	是採線上申請的方式嗎?	不是。本案採申請人(住民本人或與機構簽約人)在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的方式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7 頁
8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住的可以申請嗎?	113 年度之補助入住天數計算區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 1 月 1 日前入住期間之補助，申請期限為 113 年 3 月 1 日，業已截止受理申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 頁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9	已經領有其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的人，還可以申請這個專案補助嗎？	<p>1. 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有以下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p> <p>(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p> <p>(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p> <p>(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p> <p>(4)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p> <p>(5)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p> <p>2. 原則民眾於年度初始即擇定欲領取之補助，不予開放俟後改擇優領取本補助，惟經地方政府審認民眾確有經濟困難須改擇定，依地方政府認定結果辦理。</p> <p>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6 頁</p>
10	申請之後多久能領到錢？會怎麼領到錢？	<p>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完成後儘速發放補助款。</p> <p>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7~8 頁</p>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11	申請之後多久能知道審查結果？	<p>1.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原則於 1 個月內依「補助原則」完成初審，審核通過後將儘速撥款。</p> <p>2. 若不符合補助條件者，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未通過」及原因。</p> <p>3. 申請進度查詢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weblongcare/system/login.aspx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7~8 頁</p>
12	如何進行長期照顧需要評估？	<p>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向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派員到機構進行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或市話撥打 1966 專線 2. 聯絡「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向地方政府線上申辦 <p>請參閱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https://1966.gov.tw/LTC/cp-6533-70777-207.html</p>
13	補助年度入住滿 180 天可於第一階段申請補助，那下半年再累積住滿	<p>不可以。依本方案規定，係採年度 1 次性、擇一資格、擇一階段申請補助，提出申請後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p>

常見問題		
序號	問題	說明
	180 天是否可於第二階段再次申請補助?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頁

申請人資格		
序號	問題	說明
1	請問自費住在醫院的呼吸照護病房或部立醫院病房可以補助嗎？（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不可以。醫院非屬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2	精神科的康復之家、精神科醫院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科醫院皆非屬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3	請問若身障機構，僅使用日間照顧，非住宿式可申請嗎？	不可以。本方案是補助入住住宿式機構，使用日間照顧者不符合補助對象。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申請人資格		
序號	問題	說明
4	請問若入住團體家屋，可申請嗎？	不可以。團體家屋屬社區式長照服務，非屬本方案補助之住宿式機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5	請問接受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住宿於康復之家，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2. 精神復健機構非屬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6	除安養床外是什麼意思？	老人福利機構或榮民之家等機構內如設有安養床，安養床係指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設置，不符合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申請人資格		
序號	問題	說明
7	是使用機構者的親屬，但不是機構簽約人可以申請嗎？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與機構簽約人，申請人若不是前述者，須是與機構簽約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的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 頁
8	一定要是使用機構者的親屬才可以申請嗎？他的朋友也可以幫忙申請嗎？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申請人若不是前述者，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朋友及親屬可提出申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 頁

補助對象及條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入住天數一定要連續入住同一機構才算嗎?	不用連續入住同一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規定天數即可(180 天)；當年度未達 180 天者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按月計算補助額度。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頁
2	已經退住的還能申請嗎?	符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就可以；當年度未達 180 天者就連續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按月計算補助額度。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頁
3	補助的錢會給誰?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為「通過」者將核發補助費予申請人。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8 頁
4	請問若僅入住單一機構天數計算方式?例如入住 9/1 到 9/10 是算入住 10 天或 9 天?	入住天數計算，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算入住 9 天。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頁

補助對象及條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5	住院期間可累計本專案入住天數嗎？	考量保留床位期間住民仍需支付機構費用，故仍計入天數計算，惟補助金額以民眾實際支出金額為上限。
6	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只能是使用機構者本人嗎？	<p>不一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補助的費用將匯至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帳戶。 2. 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補助的費用將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匯款帳戶。 3. 使用機構者本人若已歿者，發給申請人。 <p>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8 頁</p>
7	入住未滿 180 天者可否領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 2. 逐月檢核時每月入住天數須連續住滿 1/2 日曆天。 <p>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頁</p>

補助對象及條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8	如補助額度高於個案實際支出費用，應以何金額核定？	如個案經審核可補助金額高於個案實際支出金額，則以個案實際支出金額為補助上限；實際支出金額包含照顧費及膳食費，不包含其他耗材等雜支。
9	長照需要評估之效期如何認定？	入住機構前或入住機構期間經照管中心評估達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含)以上即符合補助資格，惟出院準備或退住機構返家之評估結果尚屬急性後期之評估，非屬穩定狀況，不得認列。
10	身障證明之效期如何認定？	以身障證明符合補助條件者，當年度計算補助天數期間需完全具有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可作為領取補助之依據，未具有效期間身障證明之入住天數則予以扣除。
11	申請本補助如何接受評估？既有住民也可評估嗎？	欲申請本補助方案之機構住民，如有評估需求，係由機構所在地之照顧管理專員至機構評估，既有住民未有評估資料亦可提出申請。
12	長照需要等級之認定，一定要核定函嗎？	長照需要等級之認定，原則係以長期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為主，民眾可出具佐證資料以利審查，亦可由地方政府於前開系統進行確認，如有多筆評估資料則以最新一筆為依據。

領有其他補助者		
序號	問題	說明
1	住民如領退休金或身障生活補助、老農津貼、低收生活補助及榮民就養金(就養給付)，還可以再領本案補助嗎？	可以，前開補助與本方案性質不同，非本方案之擇優規定對象。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頁
2	領取住宿式補助之住民不得使用長照支給付服務，請問是指住民當年度都不得使用嗎？	住民於入住前及確定離開機構返回家中生活，可依長照給付辦法使用相關補助，惟入住期間或請假返家等情形不得使用給付辦法之服務。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 頁
3	今年度已領有其他補助者，可否主張擇優，退回原已領取之補助改領本補助	原則民眾於年度初始即擇定欲領取之補助，不予開放肆後改擇優領取本補助，惟經地方政府審認民眾確有經濟困難須改擇定，依地方政府認定結果辦理；至款項核發部分，由各縣市政府決定，可請民眾繳回已領之補助，或採補差額之便民做法

民眾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1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人戶籍是否必須設籍在服務機構所在的縣市？例如服務機構所在地在新竹市，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在苗栗縣，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向 113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申請，並未規定申請人戶籍必須設籍在入住機構所在的縣市。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7 頁
2	為什麼還要自己提出申請，而不是政府直接把補助費用發給符合補助條件的人？	本案採申請制，且訂有補助條件，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6 頁
3	當民眾具備資格時，但因繳費收據掉了又無法補發，繳費證明是否可替代繳費收據呢？	可由機構提供足以替代繳費收據之證明文件，格式不拘。
4	請問收據需要蓋機構的章嗎？	收據的格式不拘(惟各縣市政府各類型機構收據格式若有規定，須從其規定)，足資證明係由機構開立之收費證明。
5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欲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委託書格式？是簽名或蓋	委託書無限定格式,但是要是能述明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名字、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委託人委託受託人辦理的事項及範圍(例如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予本人之補助款，同意

民眾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章擇一嗎？還是簽名及蓋章？	委由○○○領取，匯款至其○○○銀行○○○帳戶)、關係、日期等資料，使用機構者本人(委託人)親自簽名。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8 頁
6	若是機構代收件也需要委託書嗎？	代為收件(申請書為申請人親自填寫)代為辦理(委託辦理，申請書為被委託人代為填寫)不同，若是住民委託機構辦理需要有委託書。
7	榮民之家的補助申請案受理窗口為何？	榮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參閱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第 7 頁
8	入住機構契約書需要整份附上嗎？	只要附上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